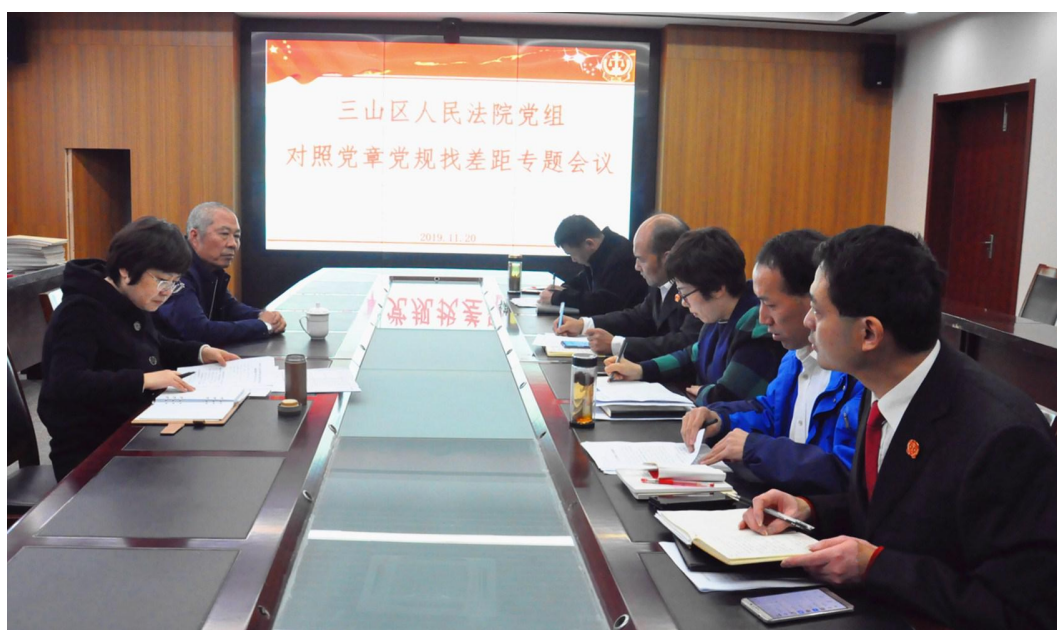


会上，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了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随后，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体要求，班子成员对照党章、《准则》、《条例》、“十八个是否”依次发言，逐条逐项查摆检视存在的问题。每位同志发言后，其他同志都开诚布公地提出意见建议，做到咬耳扯袖、提醒警醒。



随后，程岳林作指导讲话，指出要以这次专题会议为契机，认真梳理主题教育台账资料；严格对照问题清单，深入整改落实，确保主题教育有实效。

胡翠微在最后总结时对班子成员提出要求，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压实主体责任，工作力度不减，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一是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二是要结合各自分管领域，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进行更深入的梳理、分析，争取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和发展成效；三是要以此

次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为基础，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审视自我，以刀刃向内、自我革新的勇气，常态化开展对照检视；四是要对照本次研讨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前期梳理的四个清单，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到位；五是要将主题教育的成果转化为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强劲动力，引导全体干警尽职尽责、勇于担当，确保全年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完成。

（政治处 范映）

【法院活动】

我院邀请代表委员观摩评议“黄赌毒”案件庭审

自“黄赌毒”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我院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积极将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到个案审理当中。11月14日上午，我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谷某某、陶某某开设赌场一案，同时邀请省、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前来旁听、评议“黄赌毒”案件庭审，并协同区司法局组织了部分社区矫正人员到庭旁听，把庭审现场作为警示课堂，以典型真实的案例进行现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释法。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9月下旬至11月16日，在芜湖市三山区高安街道某农庄饭店，被告人谷某某以摇“虎头”的方式出

资坐庄，提供赌具，安排人员摇宝、团宝、放风；被告人陶某某主动提议“摇虎头”赌博，提供赌博场所及赌具，邀集村民参赌，偶尔望风、团宝，上述两人共计开设赌场 20 余场，获利 9000 余元。



公诉机关认为，谷某某、陶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2 名被告人均当庭认罪悔过，愿意积极退赃，合议庭宣布该案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我院又开展了“黄赌毒”案件庭审评议活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庭审过程、法院工作包括刑事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陆晓莉，案件承办法官许新根，刑庭庭长李娟等参加座谈。

会上，代表委员积极与我院参会人员交流讨论，认为本次庭

审观摩活动程序规范，法官驾驭庭审张弛有度，威慑力与人性化并存。希望我院今后多开展各类案件庭审观摩、评议活动，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陆晓莉感谢各位代表委员一直以来对我院工作的支持，并表示，我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代表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开展“黄赌毒”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案件审理质量，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刑庭 许丽）

【司法为民】

我院成功受理首起跨域立案案件

11月1日上午，我院成功受理了首起由芜湖市繁昌县人民法院作为协作法院推送的跨域立案案件。

原告代理律师到繁昌县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告知其案件应属我院管辖，但因有其他工作安排，该律师近期无法到我院提起诉讼。为及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繁昌县法院告知其可以申请跨域立案，随后向我院推送了立案协作。我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发现

该推送案件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核，于2019年11月1日成功接收立案。

开展跨域立案工作，充分发挥了“互联网+”的优势，打破了案件地域管辖限制，实现了不同区域、不同法院之间的跨域协作，最大程度地便利群众诉讼，让当事人在家门口的法院就可以立案。今后，我院将不断提高诉讼服务信息化水平，创新便民服务措施，“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优质、便捷的诉讼服务。

（立案庭 郝渊洁）

诉前调解挺在前面 校园纠纷快速化解

为进一步健全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贯彻中央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部署要求，近日，我院与区司法局联合聘任两位业务精、调解能力强的退休老法官和检察官，组成诉前调解队伍入驻我院，开展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工作，11月21日，成功调解一起校园侵权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原告王某与被告杨某是小学五年级同班同学。2017年12月6日中午，两人留校同座位做作业时，双方在相互打闹中，王某被杨某手中的棒棒糖棍子戳伤耳朵。经多次治疗，王某现仍遗留右耳外伤性鼓膜穿孔及中度传导性耳聋，因尚处于发育期，只能保

守治疗，需待成年后进行修补手术。双方父母多次为赔偿问题交涉，但一直未达成合意，王某父母遂一纸诉状将杨某及其父母诉至我院。

在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导诉员第一时间对他们进行了接待，告诉当事人校园侵权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且案件标的不大，可以先行走诉前调解快速通道。导入诉前调解流程后，案件经诉调对接中心迅速分给了法院原退休法官、现调解中心调解员陈恩友。调解员收到案件材料后第一时间与两名未成年人父母取得联系，并了解情况。原来，双方父母都愿意调解，但一直为学校是否承担责任及赔偿金额各执一词。调解员当天下午将涉案双方约到法院调解室，运用法律知识及调解经验进行了调解。经过一个多小时的释法明理、悉心核算，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即支付赔偿款。该案件从申请立案、开展调解、出具民事调解书到拿到赔偿款，历时一周，双方当事人父母为如此高效快捷的纠纷解决方式连连称赞：“我们的案件是坐了高铁快车了！”

为更好地解决矛盾纠纷，我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专门设立了诉前调解室，两名调解员实行坐班制，针对一些事实较清楚、法律关系较为明晰的案件在立案前进行调解，真正实现了与矛盾纠纷的无缝对接。自11月18日上岗以来，4天共调解案件5起，均取得了不错的成效，获得当事人认可和好评。

（诉调对接中心 张晓燕）

【执行在线】

凌晨出击扣船舶 强制措施促执行

11月15日，我院执行法官果断出击，在浙江省长兴港协助宁波海事法院依法扣押了被执行人名下的船舶，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我院受理的芜湖A公司申请执行B航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50余万元。案件受理后，被执行人一直拒绝与法院联系，邮寄执行文书均拒收被退回，经全国网络查控系统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大额款项，除其名下有两艘正在运输的船舶外，无财产可供执行。



11月1日，申请执行人向承办法官提供财产线索称，B公司名下02号船舶将于近日停靠浙江省长兴港。为及时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承办法官立即向宁波海事法院发出扣押船舶的委托函，并前往浙江省长兴县协助宁波海事法院开展扣船相关事宜。11月15日早上6时，承办法官带领法警成功登船，协助宁波海

事法院处理扣船事宜，要求该船结束此次货物运输后，停靠在江苏省张家港某码头，不得继续进行货物运输。

被执行人得知船舶被法院扣押后，于11月26日来到我院履行了全部执行款，案件顺利执结。

(执行局 刘婷)

报：区委贾贤燕书记、区政府王贵成区长、区人大王晓主任、区政协吴一文主席、
区委胡光铭副书记、区政法委唐兴耿书记

送：省高院政治部、省高院研究室、省高院宣教处、市委政法委(《政法动态》)、
市中院办公室、市中院研究室、团市委青工部、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信息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文明办、区团委、
区检察院、各县区法院

发：本院正副院长、各部门、执法监督员

本期编校 王梦婕

共印30份